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HANGHAI ALLIED CEMENT LIMITED 上海聯合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0)

##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a)通告所載的第1項及第3項普通決議案及b)通告所載的第2項、第4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及第6項特別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分別獲獨立股東及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上海聯合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a)通告所載的第1項及第3項普通決議案及b)通告所載的第2項、第4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及第6項特別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分別獲獨立股東及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之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81,592,564股股份。趙超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331,288,02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2.36%，彼等並無獲授權投票贊成而僅獲授權出席大會並投票反對通告所載第1項及第3項普通決議案，及彼等已根據上市規則放棄就通告所載第1項及第3項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而無投反對票。因此，授權獨立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通告所載第1項及第3項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為1,150,304,54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7.64%。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通告所載第1項及第3項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的獨立股東所持實際股份數目為186,636,79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2.60%。

\* 僅供識別

授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通告所載第2項、第4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及第6項特別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為1,481,592,56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概無股東僅獲授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通告所載第2項、第4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及第6項特別決議案投反對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通告所載第2項、第4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及第6項特別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的股東所持實際股份數目為517,924,81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4.96%。

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結果之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更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本公司額外股份。	171,230,000 (91.7450%)	15,406,790 (8.2550%)
2.	更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502,792,020 (97.0782%)	15,132,790 (2.9218%)
3.	加入根據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以更新擴大有關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171,230,000 (91.7450%)	15,406,790 (8.2550%)
4.	批准「更新」因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股份數目之10%一般上限。	502,518,020 (97.0253%)	15,406,790 (2.9747%)
5.	批准向董事授予特定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定義見通告）。	502,792,020 (97.0782%)	15,132,790 (2.9218%)
特別決議案			
6.	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502,792,020 (97.0782%)	15,132,790 (2.9218%)

承董事會命  
上海聯合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董平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董平先生（主席）、黃清海先生（總裁兼行政總裁）、王炳忠拿督（副總裁）、趙超先生及江木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靜先生、金惠志先生及李澤雄先生。